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奕禎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  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2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請轉知轄區設置單位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指引（原名稱為「2019新型冠狀病毒（2019-nCoV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）依據國際病毒分類委員會將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原體，正式命名為「SARS-CoV-2」，遂修正名稱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電子檔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  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09/03/23 08:23

楊郁萱

衛生局



1090518500

(2020/03/23)

